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机构改革与调整方案》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机构改革与调整方案》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1年3月12日

湖南科技学院机构改革与调整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优化管理机构和二级学院设置，激发活力，凝聚合力，推动内涵式发展，全面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性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明确职能、优化架构、强化责任”的要求，以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为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学校机构改革，实现学校人力资源最优配置，为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地方性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围绕目标、服务大局。坚持“开放发展、协同发展、特色发展”，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性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战略目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优化整合、科学规范。根据各部门岗位职责和学科建设情况，理顺职能，全盘考虑，统筹协调，使机构配置与学校转型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在总体设计上避免职能缺失或重叠，努力实现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

（三）明确职责、精干高效。坚持精干高效、责权统一，厘清岗位职责，合理确定各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划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充分挖掘部门潜力，推进管理服务资源高效配置，促使各部门高效运行。

（四）降低办学成本，提升工作效率。通过适当压缩和分流行政人员，有效降低办学成本，提升工作效率。

（五）与时俱进、稳步实施。把推进特色鲜明的地方性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作为设置部门和学院的基本依据，及时优化，稳步实施，有序推进管理机构的整合和二级学院的设置，实现学校人力、财力、物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

三、具体内容

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各部门岗位职责和学科专业建设情况，机构改革与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职能部门

1. 成立党政督导室，与党政办公室合署办公。
2. 机关党委与党委组织部合署办公。
3. 纪委、监察处更名为纪检监察处。
4. 教师发展中心（教师教育学院）的职能进行分解。其中：教师发展中心挂靠到教学质量管理处，其主要职能为校内教师业务培训。

新进教师岗前培训和高校教师资格证相关课程培训职能划归人事处；

中小学教师培训职能划归继续教育学院；

师范生技能培训和学生教师资格证相关课程培训职能划归教务处；

教师教育学院挂靠传媒学院（教育学、心理学教师归口传媒学院管理）。

5. 撤销实验实训中心，其主要职能进行分解。其中：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学生实训、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职能划归教务处；公共计算机、公共语音、大学物理相关实验室分别划归到信息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理学院。

6. 后勤服务总公司更名为后勤服务中心。其中房管中心的工作职能划归资产管理处。

7. 党政办公室的驻长沙联络处、收发室工作职能划归后勤服务中心。

8. 撤销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成立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的招生工作职能划归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与招生就业处合署办公。

9.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的机构设置（含部门工作职责）与编制工作职能全部划归人事处；教学学院教研室设置与管理工作的职能划归教务处。

（二）教学学院

1.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更名为文法学院；

2. 成立智能制造学院，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三个专业；

3.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更名为信息工程学院,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四个专业;
4. 教师教育学院挂靠传媒学院;
5. 国学院的职能变更为研究机构(名称待定),其党建、教学、学生管理由文法学院负责。

附件:

1.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中层干部职数配备情况表
2. 教学学院设置及专业分布情况表

附件 1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中层干部职数配备情况表

编号	机构名称		干部职数		备 注
			正处职	副处职	
1	党政办公室、党政督导室	合署办公	1	2	
2	党委组织部、党校（机关党委）	合署办公	1+1	1	党委组织部部长 1 名（正处级）、机关党委书记 1 名（正处级）
3	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合署办公	1	1	设常务副部长 1 名（正处级）
4	纪检监察处		1	1	
5	学生工作部（处）、党委武装部	合署办公	1	2	
6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合署办公	1	2	
7	教务处		1	2	
8	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	合署办公	1	2	
9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	合署办公	1	1	
10	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	合署办公	1	1	
11	计划财务处		1	1	
12	审计处		1	1	
13	基建处		1	1	
14	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	合署办公	1	2	
15	资产管理处		1	1	
16	保卫处（综治办）	合署办公	1	1	
17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1	0	
18	离退休工作处		1	1	
小计			19	23	

群团组织	1	工会	2	0	设常务副主席 1 名(正处)、副主席 1 名(正处、兼女工委主任)
	2	团委	1	1	
	3	校友总会办公室(校友办)	1	1	
	小计		4	2	
教辅单位	1	信息与网络中心(信息化办)	1	1	
	2	继续教育学院	1	2	
	3	图书馆	2	2	设馆长 1 名, 总支书记 1 名, 副馆长 2 名
	4	学报编辑部	1	1	
	5	档案馆(挂靠党政办)	0	1	
	6	新闻中心(挂靠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0	1	
	小计		5	8	
直属单位	1	后勤服务中心	2	3	主任 1 名, 党总支书记 1 名, 副主任 3 名
	2	采购中心(招投标中心)	1	1	
	小计		3	4	
	1	创新创业学院直属党支部	1	0	
	小计		1	0	
合计			32	37	

附件 2

教学学院设置及专业分布情况表

学院名称（专业数量）	管理专业名称	干部职数	
		正处职	副处职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6）	化学（师范）	2	4
	生物工程（含师范和非师范两个方向）		
	食品质量与安全		
	生物技术		
	制药工程		
	材料化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5）	国际经济与贸易	2	4
	市场营销		
	金融工程		
	财务管理		
	统计学（已停招）		
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4）	工程管理	2	3
	土木工程		
	测绘工程		
	建筑学		
理学院（3）	数学与应用数学	2	4
	信息与计算科学		
	物理学		
信息工程学院（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3
	通信工程		
	软件工程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智能制造学院（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	3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体育学院（1）	体育教育	2	3
文法学院（4）	汉语言文学	2	4
	秘书学		
	法学		
	预科班		

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 (5)	美术学	2	3
	视觉传达设计		
	环境设计		
	产品设计		
	摄影		
传媒学院 (6) 教师教育学院	广告学	2	3
	广播电视学		
	广播电视编导		
	数字媒体技术		
	教育技术学 (已停招)		
	网络与新媒体 (新办)		
外国语学院 (3)	英语 (师范)	2	4
	商务英语		
	日语		
音乐与舞蹈学院 (2)	音乐学	2	3
	舞蹈学		
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 (3)	旅游管理	2	3
	文化产业管理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思想政治教育	2	3
国学院 (1)	汉语言文学 (专修国学)	1	1
合计		29	48

备注：教学学院设院长、党总支书记各 1 名（正处级），设党总支副书记兼副院长 1 名（副处级），根据学院规模和承担公共课程教学等情况设置副院长（副处级）职数。

